



##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拟发行公司债券名称进行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月29日发布了《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司获得核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鉴于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且首期债券于2016年发行，征得主管部门同意，首期债券名称由“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湖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等。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1日